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介紹與會人員：略

四、推(選)主席：因會員代表大會未推(選)出新任會長，經家長委員推選，由黃俊雄先生擔任新任會長及主席。

五、主席姓名：黃俊雄

六、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6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4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開始。

七、校長致詞：略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108)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擬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選(推)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依本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5-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議：經全體委員推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許朝貴先生、郭崇勝先生、侯順金先生

副會長：莊明憲先生、林芳女士、陳建修先生、王志宏先生、陳建智先生

會長：黃俊雄先生

案由二：請選(推)本會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擬辦：

(一)請決定，本會 108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108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侯順金先生

監察委員：林誼禎女士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昭順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會長黃俊雄先生)

說 明：

-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 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吳昭順主任擔任秘書、訓育組黃義仁幹事擔任文書、文書組李玉雲組長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 三、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邱美香女士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 審議。
(提案人：會長黃俊雄先生)

說 明：

- 一、 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二、 邱美香女士等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 議：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家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年 9月 29日 10時 15分

地點：本校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 紀錄：黃義仁

委員人數：26人 (包含常務委員 9人)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1	電子一忠	陳韋翔	陳建智	陳建智	
2	電子一忠	方禹淮	方嘉宏	方嘉宏	
3	土木一孝	陳學諺	陳傳明		
4	電機一忠	張智隆	張順程		
5	加工一孝	黃宥銘	黃俊雄	黃俊雄	
6	畜保一忠	王友群	王獻權		
7	電商一忠	陳弘佺	陳坤賜	陳國總	配偶
8	體育一忠	丁如吟	丁俊利	丁俊利	
9	機械二忠	黎桂棠	黎文祥		
10	電機二忠	王祉勛	王志宏	王志宏	
11	電機二孝	黃柏勳	黃三郎	黃三郎	
12	電子二孝	謝宇展	謝詠智		
13	電圖二忠	林憶萱	林芳		
14	電圖二孝	陳亭諭	陳建修	陳建修	配偶
15	土木二忠	郭琦琦	郭正一		
16	土木二孝	侯冠至	侯順金		
17	體育二忠	曾俊偉	曾才銘	曾才銘	
18	電機三忠	楊宥銘	楊登銓		
19	土木三忠	林家弘	林芳源		
20	畜保三忠	石靖維	石宇斌		
21	電繪三忠	莊博峻	莊明憲		
22	造園三忠	許叡禾	許朝貴	陳幸榆	配偶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23	體育三忠	郭依梵	郭崇勝	郭崇勝	
	機工一忠	黃宗偉	林秉志	林秉志	簽簽名
	電操				
24	職能三忠	郭嘉宥 郭品軒	林誼禎	林誼禎?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25	高保二忠	李孟潔	李建彰	李建彰	
26	電圖一忠	洪啟豪	洪坤宗	洪坤宗	

- 備註：1、受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備註欄」註記『委託代表出席』，並出具委託書佐證。
2、若受委託代表係委託人之配偶，僅於「備註欄」註記『配偶代表出席』即可。
3、送國教署名冊請標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 校長室	校長	陳勇利	陳勇利	
校長室	秘書	杜榮昭	杜榮昭	
學務處	主任	吳昭順	吳昭順	
教務處	主任	王志明	王志明	
總務處	主任	沈建平	沈建平	
圖書館	主任	涂明杰	涂明杰	
輔導室	主任	楊雅陵		
實習處	主任	吳建志	吳建志	
進修部	主任	楊昆霖		
總務處	組長	李玉雲	李玉雲	
學務處	幹事	黃義仁	黃義仁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務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家長委員會 會務職稱	備註
1	吳昭順	秘書	主任
2	李玉雲	出納	組長
3	黃義仁	文書	幹事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顧問名冊

顧問人數：13人（家長委員共26人，顧問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1/2）

編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黃名聰	顧問	
2	許惠萍	顧問	
3	陳俊男	顧問	
4	陳怡玲	顧問	
5	邱美香	顧問	
6	陳錦文	顧問	
7	魏宏達	顧問	
8	尤義棟	顧問	
9	黃豐証	顧問	
10	陳家霖	顧問	
11	洪伯松	顧問	
12	王茂林	顧問	
13	黃玉松	顧問	